**国际学院2020级本科生ISEC项目内转专业（类）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41号），为保证2020级学生院内转专业（类）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国际学院IESC项目内转专业（类）实施细则。

1. 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院内转专业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院内转专业（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制定本学院专业接收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转专业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课程学分认定等。为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院内转专业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处理学生有关转专业的申诉等。

1、领导小组：

组长：宋耀武 王洪凯

副组长：罗朝晖 尹洪伟

成员：韩晓杰 高雪升 姜健

2、监察小组：

组长： 朱红梅

成员：程从军 张贤 曹永姝

学生成员：马欣然 杨桂淼 张梦迪 刘怡 李爱序 孙楠

二、接转条件

1. 国际学院2020级正式在读本科生，在院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身体符合拟转入专业标准的，可申请转专业。
2. 各专业转出的学生数不得超过本专业学生人数的20％，如果申请人数超过本专业学生人数的20%,根据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的平均成绩，按照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3、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

（3）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或者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三、转专业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专业学生数 | 接收计划 |
| 1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95 | 10  |
| 2 | 金融学 | 95 | 10 |
| 3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96 | 10 |
| 4 | 新闻学 | 98 | 10 |
| 5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91 | 10 |
| 6 | 软件工程 | 97 | 10  |

四、录取规则

转专业成绩应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学院选拔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占转专业总评成绩的30%，学院选拔考核科目平均成绩占转专业总评成绩的70%。学院按转专业学生的最终总评成绩进行排序，依据接收计划，遵循“成绩优先”原则依次录取。

五、考核方式

学院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选拔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

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考试科目：高等数学。新闻学考试科目：1.人文基础知识2.新闻热点评析500字左右。考核方式为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根据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六、考核安排

学院按时间顺序列出转专业（类）工作安排。

1、学生进行转专业（类）报名。

2、学院组织考核，公布考核成绩，同时公布第一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公布综合成绩并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

4、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类）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5、具体考核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只针对2020级国际学院学生，并由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国际学院

 2020年11月20日